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4 号 ——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9 年 5 月，本所制定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投教工作指引》），明确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标、内容、方式等，促进会员投教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，进一步推动会员提升投教工作质效，本所对《会员投教工作指引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并更名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4 号——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站稳人民立场。要求会员开展投教工作应当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，提供适应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服务，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是压实会员责任，强化传导落实。要求会员明确投教工作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、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管理职责分工，加强相关业务条线或者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将投资者教育相关安排传导至分支机构。

三是突出以投资者为本，优化投教服务效果。一方面，要求会员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，对投资者教育资源推送进行

精准匹配，适时提供差异化的教育内容。另一方面，要求会员积极利用各种渠道促进投资者教育信息有效触达投资者。